

附件七.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雪山隧道相關勤務 標準作業程序

- 壹、引導禁止行駛國道 5 號高速公路之車輛駛離主線道路
- 貳、執行雪山隧道災害事故之通報
- 參、執行雪山隧道災害事故之確認
- 肆、執行雪山隧道輕微事故之處理
- 伍、執行雪山隧道非輕微事故之交通管制疏導
- 陸、救護車載運傷患行駛路線之建議與指引
- 柒、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受理雪山隧道事故之通報

壹、引導禁止行駛國道5號高速公路之車輛駛離主線道路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發現通報	<p>一、發現通報 線上巡邏員警於發現大型車輛或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行駛時，應視當時路況採取安全措施，並立即將違規情形（行駛路段、車號、載運貨品等）通報本局第九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將目前狀況及線上可用警力轉報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交控中心（以下稱坪林交控中心）。</p>
↓	
受理任務	<p>二、受理任務 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於受理坪林交控中心通報本項引導駛離任務時，應明確詢問記錄目前車流狀況、天候等環境因素，以及車流管制措施、及配合執行方式、時機；如所需執勤警力或管制設施不足，應即告知坪林交控中心，請求支援。</p>
↓	
引導駛離	<p>三、引導駛離 (一)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確認任務內容後，指示各有關員警執行任務。 (二)執行引導違規車輛駛離，應由警車在前方引導，標誌車在後方警示。引導駛離如有改變行車方向之必要時，應先進行交通管制，執勤員警應特別注意交通管制之有效性，避免發生危險。 (三)保持通訊暢通，視需要報告現場情形。</p>
↓	
結報	<p>四、結報 向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回報任務執行結果，並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轉報坪林交控中心。</p>
↓	
舉發	<p>五、舉發 導引違規車輛至適當之安全地點，依規定舉發。</p>

貳、執行雪山隧道災害事故之通報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受理	一、受理 員警執勤時受理民眾報案發生災害事故，應即向分隊報告；分隊向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	
確認	二、確認 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坪林交控中心，並得指派現場最高階員警擔任交管分組長，依指揮官指示或坪林交控中心通報執行災害確認程序。
↓	
報告與轉報	三、報告與轉報 (一)確認災害事故後，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坪林交控中心、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循三線（主管、業務、勤務指揮中心）系統報告處理；並迅即調派警力馳援，並將警力與到位情形轉報交管分組長。 (二)員警抵達各崗位置應迅即報告分隊及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並接受交管分組長指揮。
↓	
決策與執行	四、決策與執行 (一)坪林交控中心確認交通管制對策後，由指揮官通報交管分組長執行者，交管分組長應通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協調管制；由坪林交控中心通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者，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應轉報交管分組長，以管制執行。 (二)各交管員警應隨時向交管分組長報告執行狀況與交管情形，交管分組長適時報告指揮官及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 (三)通報應遵守報告紀律並確認報告內容。

參、執行雪山隧道災害事故之確認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狀況評估	一、狀況評估 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接獲隧道災害事故，通報坪林交控中心後，由坪林交控中心以監測設備掌握現場狀況，並評估是否有執行確認任務之必要。
著裝檢查	二、著裝檢查 執行災害事故確認任務，應至少派遣員警 2 人為一組，迅速前往裝備放置地點，穿戴完整防護裝備，並交互檢查確認防護功能後，前往事故現場執行確認任務。防護裝備如有缺損情形，不得貿然進入隧道。
執行	三、執行 (一)巡邏車趕赴現場時，得依規定行使道路優先通行權，但應注意安全。 (二)到達通報災害事故地點前 200 公尺或適當距離，應由 1 人下車沿人行步道，前往確認事故情形，駕駛人員應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低速行駛於後方，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事故地點前 50 公尺停車待命。
通報	四、通報 執行本項任務應提高警覺，並以「安全無虞」為前提。如為明顯之災害事故（如有濃煙或土石崩落等），應立即停止前進並回報坪林交控中心及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
執行交通管制	五、執行交通管制 確認為災害事故後，應優先執行「隧道（上游）洞口交通管制」任務，或依實際狀況在事故地點上游適當安全地點執行交通管制；惟應立即將執勤地點回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

肆、執行雪山隧道輕微事故之處理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事故確認	<p>一、事故確認 經確認事故僅占用部分車道、不需封閉管制車道之事故為「輕微事故」；如需封閉車道者，為「一般事故」，應依國道高速公路局相關應變作業規定辦理。</p>
警戒管制	<p>二、警戒管制 員警抵達事故現場後應將巡邏車停放於事故後方適當位置，開啟警示燈及落實安全措施，並協請工務段人員自事故後方 200 公尺處以漸變方式擺設交通錐，協助交通疏導管制及現場警戒。確定完成管制，再進行處理。</p>
資訊提供	<p>三、資訊提供 (一)通報坪林交控中心利用可變標誌顯示事故相關資訊，並以廣播告知駕駛人注意減速慢行。 (二)交管分組長應預判交通事故現場排除所需時間，由坪林交控中心指揮官決定交通管制策略。</p>
事故處理	<p>四、事故處理 隧道內輕微交通事故，由交管分組長指揮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及交通事故現場蒐證調查；惟輕微事故仍有發生災害之虞，執勤員警應提高警覺，妥適處理。</p>
善後復原	<p>五、善後復原 員警得視需要協請工務段派員進行路面清理或通報拖吊車輛進場，俟完成現場蒐證、紀錄事項後，迅速排除現場。</p>

伍、執行雪山隧道非輕微事故之交通管制疏導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管制下達	<p>一、管制下達 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任務，應協請工務段支援配合。</p> <p>二、通報派遣 (一)交通管制疏導之任務派遣順序如下： 1.事故上游隧道洞口交通管制。 2.事故對向車道上游隧道洞口交通管制。 3.事故現場警戒區（聯絡道一）交通管制疏導。 4.事故現場警戒區（聯絡道二）交通管制疏導。 5.事故車行線上游交流道交通管制疏導。 6.事故對向車車行線上游交流道交通管制疏導。 7.事故車行線下游交流道交通管制疏導。 8.事故車行線對向車道下游交流道交通管制疏導。 (二)交流道或公務迴轉道之管制疏導，員警應提供現場狀況資訊予交管分組長，其管制方式及時機由坪林交控中心決定。</p>
通報派遣	
協調聯繫	<p>三、協調聯繫 (一)執行管制疏導應請坪林交控中心通報工務段人員以交通錐、改道告示牌、標誌車等管制設備，布設漸變區段與緩衝區段，配合員警疏導車輛。 (二)管制疏導相關改道及替代道路資訊，應請坪林交控中心利用可變標誌顯示，並請警察廣播電臺報導。</p>
擬定策略	<p>四、擬定策略 (一)單向（單孔）隧道封閉： 1.隧道入口配合工務段實施封閉，禁止車輛進入隧道內。 2.配合工務段於臨近交流道實施主線交通管制，疏導主線車輛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 3.視現場情況利用隧道前之公務迴轉道疏導車輛。 (二)雙向（雙孔）隧道封閉： 1.配合工務段實施雙向隧道入口封閉，禁止車輛進入隧道內。 2.工務段實施兩端臨近交流道主線交通管制，疏導主線車輛下交流道駛離高速公路。 3.視現場情況利用隧道前之公務迴轉道疏導車輛。</p>
執行管制疏導	<p>五、執行管制疏導 (一)交流道之管制疏導 1.交流道管制疏導任務之派遣順序為「先疏導車輛駛離高速公路」，其次為「交流道入口管制」。 2.交流道入口管制及週邊道路交通疏導，由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地區警察單位執行；交流道入口管制於地區警察單位未抵達前，得由本局先執行入口管制。 (二)隧道口迴轉道之管制疏導： 1.執行迴轉道之管制疏導，應注意對向車道之警戒及指揮。 2.迴轉道除管制疏導車輛外，應保持淨空。 (三)隧道內之交通管制 1.執行隧道內之交通管制每組應至少派遣員警 2 人。 2.進入隧道前，應先向坪林交控中心請示，並確認欲執行交通管制之聯絡道位置或事故順向車行線之警戒線為管制點。 3.抵達管制點應迅即向交管分組長報告抵達時間及現場交通狀況。 4.抵達現場時，遇有危險事故，應先引導用路人避難。 5.聯絡道處之交通管制，員警應分別立於聯絡道兩端，互相配合，以明顯指揮手勢指揮入車；並隨時與洞口警力保持聯繫配合。 6.員警應將交通管制疏導情形及相關資訊報告交管分組長，交管分組長隨時向指揮官及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7.俟善後復原工作完成後，由指揮官決定恢復通車時機。</p>

陸、救護車載運傷患行駛路線之建議與指引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5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資料整備</div>	<p>一、資料整備 執勤員警應攜帶醫療機構聯絡表，明瞭救護車動向。</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建議與指引</div>	<p>二、建議與指引 (一)救護車載運傷患行駛路線之指引，由坪林交控中心決定最佳行駛路線，員警提供建議並配合工務段人員執行交通管制措施。 (二)建議「救護車進場行駛路線」應依下列原則：</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路線管制</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用部分車道之傷亡事故，救護車宜順向行駛。 2. 占用全部車道之傷亡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逆向行駛。 (2)行駛對向車道，宜使用車行聯絡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離場指引</div>	<p>三、路線管制 救護車有必要逆向行駛到達事故地點前，執行管制員警應先以無線電向坪林交控中心確認行駛路線已完成管制。</p>
	<p>四、離場管制 救護車駛離警戒區域時，事故現場管制員警應詢問救護車後送路線，並明確指引行駛方向；惟救護車快速駛離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 為把握救護時間及落實管制疏導，送醫傷患之姓名、住址由處理醫療院所登記，現場傷亡人數由現場救護醫療單位統計。</p>

柒、第九警察隊勤務指揮中心受理雪山隧道事故之通報

一、法令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

二、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記錄</p>	<p>一、受理紀錄</p> <p>受理其他機關通報或用路人報案，「掌握時效」優先於「資訊內容」，應依序登記重要事項後，立即轉報坪林交控中心。</p> <p>(一)受理其他機關通報，詢問記錄重要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地點。(北上、南下，里程數，聯絡道位置) 2.事故種類。(火災、土木災變、爆炸等) 3.事故內容。 4.事故車輛數量。 5.人員傷亡及占用車道情形。 6.初步處置措施。 <p>詢問後請通報機關再聯絡坪林交控中心，進行複式通報。</p> <p>(二)受理用路人報案，詢問記錄重要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地點。(北上、南下，里程數，聯絡道位置) 2.事故種類。(火災、土木災變、爆炸等) 3.事故內容。 4.事故車輛數量。 5.人員傷亡及占用車道情形。 6.報案人身份及電話。 <p>詢問後指導用路人按下隧道內之緊急通報按鈕。</p> <p>(三)受理坪林交控中心通報隧道內事故案件，應依序詢明記錄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故地點。(北上、南下，里程數，聯絡道位置) 2.事故種類。(火災、土木災變、爆炸等) 3.事故層級區分。(輕微、一般、重大、危險) 4.救援路線。(北上、南下，里程數，聯絡道位置) 5.交通管制策略。(是否管制車道、交流道) 6.警戒區域或集結地點。 7.其他相關事項。(事故車輛數量、是否燃燒、人員傷亡及占用車道情形、風機運轉、照明設備等設備啟動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派遣確認</p>	<p>二、派遣確認</p> <p>受理災害案件後，應即派遣線上警力依規定穿著防護裝具至事故現場進行確認；同時依事故情形實施勤務派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坪林交控中</p>	<p>三、通報坪林交控中心</p> <p>有人受傷案件，應即通知消防單位派遣救援（增派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並指引救災車輛救援路線），並將前述處置情形通報坪林交控中心，由坪林交控中心接管後續聯絡通報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有關機關</p>	<p>四、通報有關機關</p> <p>(一)現場有人員死亡時，應通知刑事人員支援蒐證，並報告該管檢察官。</p> <p>(二)涉有軍車之交通事故，除依規定程序處理外，並通知憲兵隊，事後再依其管轄移辦。</p>